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878號

原告 鍾忠義

吳俊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蔣京叡、沈郁祐、林彬業、陳曉嫻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